

## 首创证券

### 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生产经营 |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 是              |
| 2  | 生产经营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是              |
| 3  | 其他   | 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 是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8,799,072.14 元，公司实收股本 14,4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九华山酒连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亏损 38,799,072.14 元、净资产为-2,744,748.57 元，养老保险费用长

期挂账未能及时缴纳。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3、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44,748.57 元，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持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将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九华山酒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九华山酒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2、九华山酒连续亏损，养老保险费长期挂账未能及时缴纳，九华山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安徽九华山酒业股

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首创证券

2024 年 4 月 26 日